

三 明 市 沙 县 区 烟 草 专 卖 局

公 告

沙烟公（2025）第181号

2025 年 11 月 07 日，我局在沙县区夏茂镇沙县宏苑茶叶有限公司往黄历自然村约 660 米的道路边查获的烟叶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三 明 市 沙 县 区 烟 草 专 卖 局（地址：三 明 市 沙 县 区 府 北 路 29-1 号，联系人：黄种杰、张宇星，联系电话：0598-5660011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 没 收 处理。

品种规格	数量	品种规格	数量
烟叶	2270 公斤	以下空白	
以下空白			
共计：壹个品种		总计：2270 公斤	

特此公告。

